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7.13-104.07.17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04	偵	2904	侵占	花蓮分局	陳○雄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4	偵	299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杞○翁	緩起訴處分
仁	104	偵	307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麟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4	毒偵	248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夏○鈞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04	偵	1942	公共危險	花蓮分局	張○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4	偵	2114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潘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偵	2909	詐欺	新城分局	林○儀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偵	307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許○哲	起訴
平	104	偵	307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劉○豪	緩起訴處分
平	104	偵	307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偵	3088	偽造文書	簽○	李○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4	偵	3088	偽造文書	簽○	莊○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4	偵	3089	偽造文書	簽○	蔣○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4	偵	3089	偽造文書	簽○	洪○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4	偵	3105	偽造文書	簽○	江○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4	偵	3105	偽造文書	簽○	謝○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4	偵	3153	妨害自由	簽○	王○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4	毒偵	416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鍾○慧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毒偵	425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孫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毒偵	451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潘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毒偵	455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鍾○慧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毒偵	464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鍾○宸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03	偵	6018	詐欺	臺灣高檢	李○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03	偵	6018	詐欺	臺灣高檢	陳○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03	偵續	46	偽造文書	花高分檢	林○志	不起訴處分
合	103	偵續	46	偽造文書	花高分檢	李○	不起訴處分
合	103	偵續	46	偽造文書	花高分檢	林○玉	不起訴處分
自	103	偵	5740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羅○慈	起訴
自	103	偵	5740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陳○甄	起訴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7.13-104.07.17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自	104	偵	1111	竊盜	花縣刑大	楊○緯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偵	1111	竊盜	花縣刑大	林○誼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偵	2193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劉○娟	不起訴處分
自	104	偵	2683	妨害公務	保七九大	鄭○名	起訴
自	104	偵	2684	強制猥褻	新城分局	羅○呈	起訴
自	104	撤緩	113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齊○花	撤銷緩起訴處分
作	104	偵	3017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詹○瑞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4	偵	3017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羅○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4	速偵	45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張○仁	緩起訴處分
作	104	速偵	451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黃○成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4	速偵	45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彭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4	速偵	45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許○益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4	速偵	45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劉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4	速偵	45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方○欽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4	速偵	45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隆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4	速偵	45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李○吉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4	速偵	45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王○安	緩起訴處分
作	104	速偵	459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林○昌	緩起訴處分
作	104	速偵	460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蘇○文	緩起訴處分
作	104	速偵	461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賴○文	緩起訴處分
作	104	速偵	46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弘	緩起訴處分
作	104	速偵	463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洪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4	調偵	125	竊盜	花蓮吉安鄉所	張○仁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4	調偵	125	竊盜	花蓮吉安鄉所	吳○却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4	撤緩	115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李○緯	撤銷緩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2491	竊佔	新城分局	張○義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4	偵	2807	傷害	花蓮分局	吳○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4	偵	3033	非駕業務傷害	簽○	戴○富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偵	3034	詐欺	簽○	游○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4	偵	3103	侵占	博○國際開發有限公司	郭○葉	不起訴處分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7.13-104.07.17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孝	104	偵	3104	偽造文書	邱○香	邱○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4	偵	3104	偽造文書	邱○香	胡○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4	毒偵	74	毒品防制條例	花高分檢	陳○成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孝	104	撤緩	118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	陳○志	撤銷緩起訴處分
勇	103	偵	5615	詐欺	吉安分局	江○宏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3	偵	5615	詐欺	吉安分局	劉○政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3	偵	6124	偽造文書	吉安分局	陳○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4	偵	2592	竊盜	花蓮分局	林○祥	起訴
勇	104	偵	2606	詐欺	花縣刑大	鄭○君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4	偵	2718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劉○盛	起訴
勇	104	偵	3042	槍砲彈刀條例	玉里分局	羅○修	起訴
勇	104	偵	309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呂○東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309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江○財	起訴
勇	104	偵	3125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張○萍	起訴
勇	104	偵	3126	妨害性自主罪	簽○	古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4	撤緩偵	10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黃○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毒偵	442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李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4	偵	1100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林○璋	緩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114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勛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廉	104	偵	1241	電業法	花縣刑大	陳○雄	緩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135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王○憲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4	偵	2089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金○英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4	偵	209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李○峰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偵	2001	藥事法	花蓮調查站	藍○州	起訴
愛	104	偵	2486	強制性交	花縣婦隊	孫○龍	起訴
愛	104	偵	2778	妨害自由	玉里分局	周○展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偵	2905	傷害	花蓮分局	李○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4	偵	2934	妨害自由	簽○	張○誠	起訴
愛	104	偵	3008	偽造文書	簽○	鍾○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4	偵	3116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張○誠	起訴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7.13-104.07.17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愛	104	偵緝	173	妨害秩序	新城分局	葉○宏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愛	104	偵緝	175	妨害兵役條例	板橋分局	連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毒偵緝	49	毒品防制條例	桃市刑大	吳○瑾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4	毒偵緝	50	毒品防制條例	桃市刑大	吳○瑾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3	偵	2729	政府採購法	花蓮調查站	傅○榮	起訴
誠	103	偵	2729	政府採購法	花蓮調查站	謝○宏	起訴
誠	103	偵	2729	政府採購法	花蓮調查站	陳○婕	起訴
誠	103	偵	2729	政府採購法	花蓮調查站	通○國際有	起訴
誠	103	偵	2729	政府採購法	花蓮調查站	德○營造有	起訴
誠	104	偵	812	詐欺	信義分局	梁○倫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2402	詐欺	玉里分局	梁○倫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2863	強制性交	花縣婦隊	宋○祁	起訴
誠	104	偵	3000	妨害名譽	簽○	陳○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4	偵	3100	殺人	簽○	蔡○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4	偵	3136	公共危險	鳳林分局	張○松	起訴
誠	104	偵	3154	竊盜	吉安分局	陳○臻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4	偵續	29	業務過失致死	花高分檢	潘○成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4	速偵	449	妨害公務	鳳林分局	林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偵	1578	贓物	簽○	黃○旗	起訴
禮	104	偵	2669	非駕業務傷害	簽○	胡○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4	偵	3143	竊盜	鳳林分局	簡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軍毒偵	7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憲兵	黃○傑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4	撤緩	114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陳○龍	撤銷緩起訴處分
作	104	偵緝	177	侵占	吉安分局	陳○郝	起訴
作	104	偵緝	178	竊盜	吉安分局	陳○郝	起訴
作	104	偵緝	179	竊盜	吉安分局	陳○郝	起訴
作	104	偵緝	180	竊盜	吉安分局	陳○郝	起訴
作	104	偵緝	181	竊盜	吉安分局	陳○郝	起訴
勤	104	偵	2418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馮○明	起訴
勤	104	偵	2609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武○亭	聲請簡易判決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7.13-104.07.17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勤	104	偵	291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馮○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04	毒偵	439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馮○明	起訴
愛	104	速偵	464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劉○誠	緩起訴處分
愛	104	速偵	46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林○輝	緩起訴處分
愛	104	速偵	46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梁○建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速偵	46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發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速偵	46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張○雲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速偵	47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董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速偵	47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張○峰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速偵	47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周○威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速偵	47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陸○振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速偵	47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呂○翔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速偵	47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端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速偵	47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黃○仁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速偵	477	不能安全駕駛	花港總隊	周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速偵	47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州	緩起訴處分
愛	104	速偵	479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溫○貴	緩起訴處分
愛	104	速偵	480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陳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速偵	481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張○婷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速偵	482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高○強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3	偵	5810	廢棄物清理法	花港總隊	莊○春	起訴
仁	103	偵	5810	廢棄物清理法	花港總隊	劉○昌	起訴
仁	103	偵	5810	廢棄物清理法	花港總隊	吳○興	起訴
仁	103	偵	5810	廢棄物清理法	花港總隊	張○誌	起訴
仁	103	偵	5810	廢棄物清理法	花港總隊	賴○杰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04	偵	1256	妨害電腦使用	鳳林分局	杜○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4	偵	2626	竊佔	玉里分局	黃○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4	偵	3078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陳○梅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4	偵緝	184	毒品防制條例	龍潭分局	周○鴻	起訴
仁	104	撤緩	119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高○強	撤銷緩起訴處分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7.13-104.07.17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仁	104	撤緩	120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許○利	撤銷緩起訴處分
平	104	偵	2552	妨害名譽	吉安分局	趙○敏	起訴
平	104	偵	2552	妨害名譽	吉安分局	黃○華	起訴
平	104	少連偵	30	妨害名譽	吉安分局	林○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4	偵	2547	駕駛業務致死	曾○中	陳○房	起訴
孝	104	偵	2870	竊盜	花蓮分局	陳○和	起訴
孝	104	偵	2870	竊盜	花蓮分局	游○琳	起訴
愛	104	偵	2634	竊盜	花蓮分局	林○敏	起訴
愛	104	偵	2634	竊盜	花蓮分局	林○梅	起訴
愛	104	偵	3113	妨害自由	譚○灑	林○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4	偵	3114	妨害名譽	簽○	林○梅	起訴
愛	104	偵	3115	竊盜	花蓮分局	林○敏	起訴
愛	104	偵	3115	竊盜	花蓮分局	林○梅	起訴
愛	104	毒偵	459	毒品防制條例	花港總隊	林○南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2721	竊盜	花蓮分局	彭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3002	誣告	簽○	陶○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4	偵	3002	誣告	簽○	陳○好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4	偵	3155	家庭暴力防治	花蓮分局	江○惠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3155	傷害	花蓮分局	莊○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04	偵	773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廖○榮	起訴
潔	104	偵	1872	竊盜	簽○	賴○妮	起訴
潔	104	毒偵	407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潘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04	毒偵	408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陳○盈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偵	1828	偽造文書	簽○	呂○雄	起訴
作	104	偵	1370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王○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4	速偵	49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徐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速偵	49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張○誼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速偵	49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速偵	49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李○坤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速偵	49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林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7.13-104.07.17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孝	104	速偵	496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葉○財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速偵	49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鄭○貴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速偵	498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黃○琴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速偵	483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張○昇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速偵	48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李○政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速偵	48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得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速偵	48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江○坪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速偵	487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杜○琦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速偵	488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陳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速偵	489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張○碩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速偵	49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黃○豐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1562	傷害	花蓮分局	劉○男	起訴
勇	104	偵	1562	傷害	花蓮分局	葉○菁	起訴
勇	104	偵	3156	誣告	簽○	葉○菁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4	偵緝	78	妨害兵役條例	吉安分局	李○宏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4	毒偵	468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羅○修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2676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宋○德	起訴
誠	104	毒偵	484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宋○德	起訴
禮	104	偵	1829	竊佔	簽○	謝○正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4	撤緩偵	111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林○木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毒偵	446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黃○倫	起訴
禮	104	毒偵	471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廖○耿	起訴
仁	103	偵	4766	詐欺	花蓮分局	黃○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4	偵	3176	竊盜	花蓮分局	蘇○政	起訴
仁	104	撤緩	123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陳○詔	撤銷緩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1895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簡○偉	不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1896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簡○偉	起訴
孝	104	偵	1897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李○慧	起訴
敬	104	速偵	49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陳○梅	緩起訴處分
敬	104	速偵	50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魏○祥	緩起訴處分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7.13-104.07.17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敬	104	速偵	50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龐○龍	緩起訴處分
敬	104	速偵	50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姜○恒	緩起訴處分
敬	104	速偵	503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林○雄	緩起訴處分
敬	104	速偵	50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羅○光	緩起訴處分
敬	104	速偵	50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羅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敬	104	速偵	50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鄧○仁	聲請簡易判決
敬	104	速偵	50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許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敬	104	速偵	508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林○松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4	偵	1506	妨害名譽	鳳林分局	蘇○成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4	偵	1907	誣告	簽○	王○木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4	偵	2394	詐欺	吉安分局	李○瑋	起訴
精	104	偵	2896	竊盜	玉里分局	林○盛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4	撤緩偵	109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余○蓮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4	撤緩偵	110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溫○盛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4	調偵	130	傷害	花蓮吉安鄉所	鍾○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4	少連偵	9	侵占	保七九大	鄧○里	起訴
精	104	少連偵	9	侵占	保七九大	陳○祥	起訴
精	104	少連偵	9	侵占	保七九大	廖○雄	起訴